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批准對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追加撥款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追加撥款(2005–2006 年度)條例》。

2. 批准撥款

現批准按附表所列分配方式從政府一般收入撥出一筆 \$1,300,508,788.56 的款項，供作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。

附表

[第 2 條]

撥款編號	開支總目	撥款額 \$
21	行政長官辦公室	2,309,760.33
22	漁農自然護理署	39,493,606.25
23	醫療輔助隊	47,109.77
37	衛生署	30,328,680.49
149	政府總部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	212,907,193.27

撥款編號	開支總目	撥款額
		\$
158	政府總部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(運輸科)	3,672,017.85
174	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	921,926.35
181	工業貿易署.....	23,098,895.82
190	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	987,729,598.43
	總額.....	<u>1,300,508,788.56</u>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訂定條文，就截至2006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撥款\$1,300,508,788.56，以增補已經由《2005年撥款條例》(2005年第3號)所撥支的款項。